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秦地欣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秦地欣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使用 3,234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

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,234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